

賢首品第十二疏鈔會本

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卷第 24

壹、來意者：夫行不虛設，必有其德，既解行圓妙，必勝德難思，收前行願成信德用，故次來也。又前智首舉果徵因，文殊廣顯其因，略標其果云獲一切勝妙功德，故問賢首，令廣斯言，是以偈初，躡前起後。

(鈔)【夫行不虛設等】者，此有二來意：初對前行以成今德，後【又前智首】下，廣前所成之德，故次來。

貳、釋名者：謂體性至順，調善曰賢，吉祥勝德，超絕名首，即以此名菩薩演說此法。賢即是首，賢首之品，以當賢位之初，攝諸德故，偏舉賢名。

參、宗趣者：於信門中成普賢行德，而自在莊嚴，無方大用，建立眾生，通貫始終，該攝諸位，以為其宗。今起圓融信行，成位德用，而為意趣。

(鈔)【今起圓融信行等】者：

1. **天台智者依此一品立圓頓止觀**，止觀第一云「此菩薩聞圓法起圓信，立圓行，住圓位，以圓功德而自莊嚴，以圓力用建立眾生」。
2. 今宗即圓法意趣有五：一、信，即起圓信，二、行，三、位，四、德，五、用，皆以上圓融貫之。
3. 彼釋聞圓法云「謂聞生死即法身、煩惱即般若、結業即解脫，雖有三名而無三體，雖是一體而立三名，是三即一相，其實無有異，法身究竟、

般若解脫亦究竟·般若清淨，餘亦清淨·解脫自在，餘亦自在·聞一切法亦復如是·是名聞圓法。

4. 云何起圓信：信一切法即空、即假、即中·無一二三而一二三·無一二三是遮一二三·而一二三是照一二三·無遮無照·直入中道·皆究竟清淨自在。聞深不怖·聞廣不疑·聞非深非廣意而有勇，是名圓信。
5. 云何行圓行：一向專求無上菩提·不餘趣向·三諦圓修·不為無邊所寂、不為有邊所動·不動不寂·直入中道·是名圓行」。
6. 其位德用之圓全引今經·若自取當經聞圓·即聞上同時具足等十種玄門及依正無礙等·依此起信即是圓信·其圓行等並廣如前說·
今此一品多廣圓德用耳。

肆、釋文者：

(第一、文殊發起分)

爾時文殊師利菩薩，說無濁亂清淨行大功德已·欲顯示菩提心功德故，以偈問賢首菩薩曰：

肆、釋文者，文有三分：第一、文殊發起· 第二、賢首廣說·
第三、十方現證。

第一、文殊發起分二：一、經家敘述·二、正明發起。

二段各有結前生後。

一、經家敘述者：先結前已說：順違皆順，客塵不能濁其心·悲智雙游，萬境不能亂其慮·是曰清淨行矣·

【大功德】者，即前所成之果。後【欲顯示】下，生後：文含始終約終，則顯示信滿菩提心殊勝功德。廣具五位因行盡故。約始：但於生死誓證菩提，萬德攸依，故今顯示。

我今已為諸菩薩，說佛往修清淨行，仁亦當於此會中，暢修行勝功德

二、正發起中：前半結前。偈文窄故，略無所成之德。後半勸說。令說修行之德。則與長行文有影略。

【則與長行文有影略】者：長行起後但起發心。偈中起後但起修行。故二處起後互為影略。就結前中，長行有大功德，無佛往修。偈有往修，復闕功德。亦是影略。

(第二、賢首廣說，共三百五十九頌半)

爾時賢首菩薩，以偈答曰：

第二、賢首廣說中有二：一、總標舉。二、正顯偈辭：

一、總標舉：【以偈答】者，此略有二：

一、少言攝多義故。二、美辭讚說令淨信故。

以始德該終，散說難盡故。顯此勝妙之功德故。

【少言攝多義等】者：上一意，諸讚歎者多義偈者是也。第二意，以偈有美妙文辭故。

(二、正顯偈辭)

善哉仁者應諦聽，彼諸功德不可量，我今隨力說少分，猶如大海一滴水

二、正顯偈辭：有三百五十九頌半·大為三分：（一）四頌謙讚許說分·

（二）三百四十六偈半正說勝德分·（三）九偈校量勸持分。

（一）四頌謙讚許說分中分二：<一>初偈總明·

<二>後三偈開章：

<一> 初偈總明：前半讚問勸修·後半謙已少說·海喻次下當明。

若有菩薩初發心，誓求當證佛菩提，彼之功德無邊際，不可稱量無與等
何況無量無邊劫，具修地度諸功德，十方一切諸如來，悉共稱揚不能盡
如是無邊大功德，我今於中說少分，譬如鳥足所履空，亦如大地一微塵

<二> 後三偈開章：以發心之德，況出修行·巧顯深廣。於中：

初偈舉發心章。

次偈況出修行章：初心祈於當證德已叵量·況長時入位遍修·故多佛不能盡說。

後偈許說分齊：前半法說·【如是】者：雙指發心修行·下文具顯故·前文雙問故。後半喻明·然有二意：

一、顯喻少分：謂發心行德如太空大地·所說者陋如足履一塵。

二、密喻不異：謂鳥足之空不異太空·微細之塵不殊大地·故此略說義無不周·若廣若略皆無邊故·出現品云「如鳥飛虛空·經於百年·已經過處、未經過處·皆不可量。何以故·虛空無邊際故

等」。彼就果行·此就因德·然普賢行德似同佛果·是故皆以虛空為量·上下文中皆同此說。

(鈔)此段有二：一、正釋經文·二、問答料揀。

一、正釋經文·可知。

問：此初發心與下文十住初發心住，及發心功德品·各何別耶。

答：此中發心該於初後·取其成德乃是信終·取其為本乃在初發·雖如輕毛·功歸初篔故。十住初發·即是此終·成彼初發。此終為能發·彼是所發。此正是發起之發·義兼開發·彼是開發之發·義兼發起。其發心品·正顯十住初心之功德耳·以斯甄別·非無有異·故瓔珞云「發心住者·是人始從具縛·未識三寶·乃至值佛菩薩教法中·起一念信·便發菩提心」·既云始從凡夫最初發心·明知此中發心該於初後。

(鈔)二、問答料揀·於中有二問答：

(一) 問發心淺深·(二) 問圓攝所以。

(一) 問發心淺深問中，

【以此甄別，非無有異】者，此中異下二處之文。

【故瓔珞云發心住】者，是人等者，證成發心通始義也·彼經第二初釋經義品云「佛子·發心住者·是人始從具縛凡夫·未識三寶聖人·未識好惡·因之與果·一切不識·不解不知。佛子·從不知始於凡夫地·值佛菩薩教法之中·起一念信·便發菩提心·是人爾時住前·名信相菩薩·亦名假名菩薩·亦名名字菩薩·其人略行十

心·所謂信心、進心、念心、定心、慧心、戒心、迴向心、護法心、捨心、願心」。

又云「佛子·發心住是上進分善根人·若一劫二劫乃至一恆二恆佛所行十信心·信三寶常住等」。

【明知此中發心·該於初後】者，具縛未識初發為始·而一劫二劫修行方得初住·住前但名信相菩薩·居然通始終也。

問：此既是初·何得乃具後諸行位·及普賢德耶。

(鈔)(二)問答顯圓攝所以·於中，一、問：

答：古德釋此略有二門：

《一》行布次第門：謂從微至著·從淺至深·次第相乘以階彼岸·如瓔珞仁王、起信、瑜伽等說。

《二》圓融通攝門：謂一位即具一切位等·如此經所說·亦如大品等中，一行具一切行。此中有二門：

一、. 『一』緣起相由門·二. 『二』法界融攝門。

一. 『一』緣起相由門中，普攬一切始終諸位無邊行海，同一緣起，為普賢行德·良以諸緣相望略有二義：

(一)、約用：由相待故，有有力無力義，是故得相收及相入也。

(二)、約體：由相作故，有有體無體義·是故得相即及相入是也。

2. 此經之中依斯義故，行位相收，總有四說：

(一)、或始具終：如此門中，具一切行位，普賢德海者是也。

(二)、或終具始：並在十地位後·如下文十定十通等說。

(三)、或諸位齊收·並在十住等·一一位中各收一切，悉至究竟·
如下文十住十行等說。

(四)、或諸位皆泯·行德顯然·如離世間品說。

『二』法界融攝門者：謂此諸位及所修行皆不離普賢無盡法界·然此法
界圓融無限·隨在一位即具一切。今在信門，收無不盡。下諸位
中皆具一切者，並準此釋。

問：下發心功德品，亦說初心具無邊德，與此何別。

答：此據行首信門所具·彼約行本菩提心具。

問：約法相收，是則可爾·約人修行，豈十千劫修信纔滿，即得如此
無邊德海。

答：以法是圓融具德法故·若諸菩薩行此法行·是彼所收·或無量
劫、或無定限·十千劫言·非此所說·如下善財童子及兜率天子
等所行所得·並是其人·不同行布次第教中之所說也。又十千
劫·乃是一經·瓔珞但言一劫二劫·此經縱有行布，亦皆圓融。

(鈔)答有三：一、正釋本義·二、旁敘異釋·三、引妨會宗。

一、正釋本義有二：先明行布·後二圓融通攝門下，圓融·於中亦二：

先正辨圓融·後【此中有二門】下，出圓融所以·於中三：

(一) 雙標二門·(二) 【前中普攬】下·雙釋二門·

(三) 【問：下發心功德品】下，問答料揀。

(一) 雙標二門·可知。

(二) 雙釋二門者·即分為二：就初門中又二：

一、正明緣相·廣如玄中。

二【此經之中依斯義故】下，會釋經文。

言【如下文十定十通等說】者，定通二品·義該始終故。等者等取十忍·

下經十忍之中，有音聲順忍等。謂約五忍明義·七八九地得於無生，已過信順·況於等覺。今明等覺有音聲等，故是攝初。

【十住十行等說】者：謂位位滿處皆成佛故·一住若不收諸住·云何說得位滿成佛·故十住後有灌頂住·海幢灌頂之後便說佛故。

【如離世間品說】者：離世間品具二千行法·如次配於住行·而不存其位名·但有與位相應之行故。

【法界融攝門等】者·在文可知。

(三) 問答料揀者有三問答：

一、會前後經文·

二【問約法相收是則可爾】下，以法疑人·先問·後答。答言十千劫乃是一經，是即仁王經。

三【此經縱有行布】下，通伏難：謂有難言：如上所說既有行布·此與諸經復云何異·故今答云：行布乃是圓融之行布耳。

亦有引此下文證成此信·乃是捨異生性成就聖性·出無明地生如來家·以有則獲灌頂而升位等·非是信故。若爾初地豈得灌頂升位等耶·若云展轉進入佛地·何以不得始自於信，展轉入耶·若許從信展轉入者·何以要判此乃捨凡入聖。下文自有十地之會·此中尚隔住行向等·判為入地乃孟浪之談。下發心品亦判為初地發心·義同此會。

(鈔)二、傍序異說·即安國法師·於中有三：

(一) 正立·(二) 引文證成·(三) 辨順違。

(一) 正立中，意明此中發心是初地證發心·非信成就發心·以其作用殊勝·非地前故。

(二)【以有則獲灌頂而昇位等·非是信故】者，引文證成：而言等者，彼有十義·以證此中非信成就·謂：

一、以說斷除疑網出愛流，便得堅固不壞心故·以若未入聖，何以度疑·若是凡夫何能不壞·入見諦者乃能度疑·信不壞故·

二、若未入地不應得有常持戒故·

三、不應云生如來家故·

四、凡夫不得身語意業常無失故·

五、不應則獲功德法性身故·

六、不應云則獲十地十自在故·

七、不應則獲灌頂而昇位故·

八、不應云則身充遍於虛空故·

九、何以菩薩具智慧故·

十、信大乘者猶為易，能信此法倍更難故。

豈有凡法難於聖法·故知此品正教捨凡·展轉乃至進入佛地·今疏文中略引彼證故·致等言是其一意。

(三) 辨順違者：【若爾初地豈得灌頂】下，辨非·文有五段：

初、正以其所引難其所立·但難其一，餘九例知：謂既十地中方得灌頂·縱是初地豈得灌頂。

二【若云展轉】下，假設彼救，反以成立。

三【若許從信】下，假縱彼救，結破彼立。

四【下文自有】下，廣引文證。顯彼立非。【孟浪】者：出莊子。已見華藏品。

五【下發心品】下，例破後文：所立非理。以彼下文亦判彼品為初地發心故。此既不立。彼居然非。

問：下云無量億劫勤修學，得是無上菩提智。斯則非一生也。亦非十千以為無量。通斯難者應有二義：一、此約行布，展轉義故。二、約圓融，展促無礙義故。如上所辨。故善財見仙人執手，一一佛所，經無量劫。故修短難思。特由於此。故賢首菩薩云「信大乘者猶為易。能信此法倍更難」。以初心即具一切功德，故難信也。

(鈔)二、引妨會宗。於中有二：先問。後通。先問中，即此品文。安國堅執屬證發心。經多劫故。非是初心一生故也。亦非十千以為無量，遮救自義。況有救云。無量即十千故。【通斯難者】下，通。通意可知。

菩薩發意求菩提，非是無因無有緣，於佛法僧生淨信，以是而生廣大心

(二) 正明發心修行勝德。文分為五：<一>五頌發心行相。<二>信為道元下，略示勝能。<三>若常信奉下，所具行位。<四>或有剎土下，無方大用。<五>一切如來下，喻況玄旨。然此五段：初一顯正發心。後四發心之德。第三亦兼修行。此及後二皆修行之德。

(鈔)【第三亦兼修行】者，以所具行位，行即修行故。位即亦是修行之德。故云此及後二皆修行之德。

<一>五頌發心行相中：第一偈總標。餘文別顯。瑜伽菩薩地明發心有五種相：一、自性。二、行相。三、所緣。四、功德。五、最勝。今文五偈具之。

第一偈總標者：謂【發意】即是正願。為發心自性也。希求菩提及下作有情義利，即行相也。菩提三寶有情皆其所緣。能攝一切菩提分法為其功德。不求五欲等，反顯菩薩所求最勝。

(鈔)【瑜伽菩薩地明等】者：文有二。先釋科文行相之言。便引瑜伽明具五義。而行相為總故為科目。

言因緣者：謂親能發起求大菩提曰因。假之助發為緣。因即自性住性內熏之力。緣即習所成性。又上二皆因。善友及境外熏為緣。

▲瑜伽云「由有四因四緣四力菩薩發心。」

四因者：一、種性具足。二、賴佛菩薩善友攝受。三、多起悲心。四、長時猛利。難行苦行，無所怯畏。

四緣者：一、見聞佛神變威力。二、聞法微妙。三、見法欲滅。四、見生受惑業苦。

四力者：一、自力。二、他力。三、因力，以宿習故。四、加行力。

謂於現法親善聞法。修善加行故。若具上因緣及初三二力。當知不退。若因二四力心不堅固。今經即初及三也。

又起信論智印經有七因緣。如彼應知。

下別顯中，以三因四緣攝上諸義。

三因者：謂信、悲、智。四緣者，三寶眾生也。

今文中後半總以信智因，緣三寶境：信謂於實德能·深忍樂欲·心淨為性·故云淨信。然實謂一切事理·德謂三寶淨德·能謂世出世善·有其力能。今法寶中已攝初後·亦三寶中皆具此三·體實具德，大用救生故。大者，智心求大菩提·廣者，悲心廣濟含識·翻彼二乘小陋心也。

(鈔)此牒經別釋因緣之義·於中二：一、以義略釋·二【後瑜伽云】

下，引文釋·於中三：初引瑜伽·次引起信·後會當經。瑜伽中，因緣之外更加四力·緣：謂見聞境界·因：謂內心發起·力：謂有所幹能·然即前四因·正望發心以明力用·自力即從種性因發·他力即是善友所攝·因力即是自起悲心·加行力即長時苦行·又四力成就即名為因·親能發故。

【今經即初及三】者：文中無人勸故·不言因加行故。

【起信論智印經有七因緣】者：論云「信成就發心者·依何等人、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，堪能發心·所謂依不定聚眾生·已有熏習善根力故·信業果報·能起十善·厭生死苦·欲求無上菩提·得值諸佛·親承供養·修行信心·經一萬劫·信心成就故·諸佛菩薩教令發心·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·或因正法欲滅·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·入正定聚·畢竟不退·名住如來種中，正因相應。若有眾生善根微少等，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：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·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·或因二乘之人教令

發心·或學他發心·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·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墮二乘地·智印同此」。

【信：謂於實德能、深忍樂欲、心淨為性】者：唯識第六云「云何為信·於實德能、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·對治不信、樂善為業(此總明體業)。然信差別略有三種：

一、信有實：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·

二、信有德：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·

三、信有能：謂於一切世出世善，深信有力、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」·

釋曰：實德能三，即信依處·忍樂欲三，如次配之。言能得能成者，信已及他今得後成·又無為得，有為成故·論云「由斯對治不信彼心·愛樂證修世出世善」·釋曰：上釋信業·下欲揀別·故又問答論云「忍謂勝解·此即信因·樂欲謂欲·即是信果。確陳此信自相是何(問也)。豈不適言，心淨為性。此猶未了彼心淨言·若淨即心應非心所·若令心淨，慚等何別·心俱淨法，為難亦然」。

釋曰：此中三難·初持業釋·次依主釋·後隣近釋。

言【為難亦然】者：同前慚等何別·亦是心王·俱時法故·論曰「此性澄清，能淨心等」。以心勝故·立心淨名·如水清珠能清濁水·慚等雖善，非淨為相·此淨為相，無濫彼失。又諸染法各別有相·唯有不信·自相渾濁。復能混濁餘心心所·如極穢物自穢穢他·信正翻彼故淨為相也(正義竟)。有說信者愛樂為相·應通三性·體應即欲。又應苦集非信所緣(此破小乘上座部)·有執信者隨順為相·應通三性·即勝解欲·若印順者·即勝解故·若樂順者·即是欲故。離彼二體無順相故(此破大乘異師也)。由此應知·心淨是信(結也)。

然今疏文略引標釋·義已周備。今法寶下，以論配經·復有二意：一者別配：謂法有事理，即是初實也·法有理行即出世善等·故是後能·故云今法寶中已攝初後。後亦三寶中皆具此三者，義以前三通於三寶·如文可知。次大者下，釋下句也。

(不求五事而發心)

不求五欲及王位，富饒自樂大名稱，但為永滅眾生苦，利益世間而發心
常欲利樂諸眾生，莊嚴國土供養佛，受持正法修諸智，證菩提故而發心
深信信解常清淨，恭敬尊重一切佛，於法及僧亦如是，至誠供養而發心
深信於佛及佛法，亦信佛子所行道，及信無上大菩提，菩薩於此初發心

餘文別顯中：初半偈揀去偏偽·謂攝眷屬過所不能染故。文中不求五事，求即過故：一、若求人天五欲，此能長貪，多是鬼因·二、求王位長瞋，多地獄因·三、求富饒長癡是畜生因·實通三塗各從多說·四、求自樂是二乘因·五、求大名稱，若勝負心是修羅因·若我慢心是外道因·又以理求樂是人天因·為王攝屬是魔羅因。有二乘心目之為偏·有餘心者名之為偽。

【初半偈揀去偏偽】者，即天台止觀中意·然有二文：

一、當第五卷，明十法成乘中，有真正發菩提心·故云揀去偏偽·故下疏云·有二乘心者，目之為偏等。

二、第一卷中明有五略·謂發大心·修大行·感大果·裂大網·歸大處。今即第一發大心中文·然彼復分為三：初方言·次揀非·後顯

是。方言易了。今將不求一行當彼揀非也。餘文即當顯是。今初，彼文云。道亦有通有別。今亦揀之略為其十：

- 一、若心念念專貪嗔癡。攝之不還。拔之不出。日增月甚。起上品十惡。如五扇提羅者。此發地獄心。行火塗道。
- 二、若其心念念欲多眷屬。如海吞流。如火焚薪。起中品十惡。如調達誘眾者。此發畜生心。行血塗道。
- 三、若其心念念欲得名聞。四遠八方稱揚歎詠。內無實德。虛比賢聖。起下品十惡。如摩捷提者。此發鬼心。行刀塗道。
- 四、若其心念念欲勝於彼。不耐下人。輕他珍己。如鷄高飛。下視人物。而外揚仁義禮智信。起下品善心。行阿修羅道。
- 五、若其心念念欣世間樂。安其臭身。悅其癡心。此起中品善心。行於人道。
- 六、若其心念念知三惡苦多。人間苦樂相間。天上純樂。為天上樂。閉六根不出。六塵不入。此上品善心。行於天道。
- 七、若其心念念欲大威勢身口意業。纔有所作。一切弭從。此發欲界主心。行魔羅道。
- 八、若其心念念欲得利智辯聰高才勇哲。鑒達六合。十方顛顛。此發勝智心。行尼捷道。
- 九、若其心念念五塵六欲。外樂蓋微。三禪之樂如石泉。其樂內熏。此發梵心。行色無色道。
- 十、若其心念念知善惡輪環。凡夫耽湎。賢聖所訶。破惡由淨慧。淨慧由淨禪。淨禪由淨戒。尚此三法。如飢如渴。此發無漏心。行二乘道。

若心若道，其非甚多·略舉十耳。今疏欲具此十非·故於經文委曲而取耳·於疏文中分二：先總明，即瑜伽意·後文中【不求五事】下，正釋經文·配成十非·然不必全爾·故致多言·以隨一煩惱有三塗因故·又但取意略明·但尋上引疏文居然易了·但人天因含其三界也：一、人·二、欲天·三、上二界。餘文可知。【有二乘】下，結成·即前九為偽·後一為偏也。

後三偈半直顯真正·別釋因緣·於中：

初偈悲因下救·嚴土供佛，亦為調生故·滅苦是悲·利樂是慈。

次一偈半：大智上供·上二不二·為真正發心。

後偈：總結成信·兼信因行·其中對上四因四緣，可以意得。

【其中對上四因四緣可以意得】者：深心信解及深信諸佛及佛法，即第一種性具足因·恭敬尊重一切佛，即第二賴佛菩薩攝受因·以恭敬故。但為永滅眾生苦，即第三多起悲心也·常欲利樂諸眾生，莊嚴國土供養佛，即第四長時猛利，難行苦行也。四因具矣。言四緣者：恭敬尊重一切佛者，以見聞神變威力故·即第一緣。

受持正法修諸智者，以聞法微妙故·即第二緣。

又受持正法者，見法欲滅故·即第三緣。

但為永滅眾生苦者，即見生受惑業苦·是第四緣也。

見苦即緣·長悲即因·故雖一文因緣具足。

此中四力不具·故不會之。

又上從【不求五欲】下，即顯信心之德。故瓔珞經云「修十信心，須具十德」。今文並具。但不次耳：

一、遭苦能忍，即前反顯。

二、正顯中，初二句即慈悲深厚。

三、次句【常欲利樂諸眾生】及莊嚴國土，即修習善根。調利他善及淨土因故。

四、有三字，即供養諸佛。

五、【受持】一句，志求勝法。

六【證菩提故】，即求佛智慧。

七【深心信解常清淨】一句即深心平等。

八次二句即親近善友。

九次二句即心常柔和。謂至誠供養，柔和善順於佛法故。

十、有二句即愛樂大乘。十德備矣。

此是重解經文。以上來所解，參古德意。此下一向新意，不干舊解。

文自有五：一、約信德。二、約菩提意。三、約佛性。四、約四弘。

五、結歸真正。

一、約信德者，則經文五偈，應分為二：初一偈標信發心。後四偈彰信之德。

【今文並具但不次耳】者，彼經次云：一、親近善友。二、供養諸佛。三、修習善根。四、者志求勝法。五、心常柔和。六、遭苦能忍。七、慈悲深厚。八、深心平等。九、愛樂大乘。十、求佛智慧。

【四有三字】者：以供養佛字全同故。

又此十德即求菩提之意·下經休舍云「欲教化調伏一切眾生盡無餘故，發菩提心等」。

二、明菩提意：而云【發菩提心等】者，彼廣有文·略舉十四·廣結無邊。今但舉一、以等十三：謂「

(二)、欲承事供養一切諸佛悉無餘故發菩提心」·其悉無餘下八字一一皆有·

(三)、欲嚴淨一切諸佛國土·

(四)、欲護持一切諸佛正教·

(五)、欲成滿一切如來誓願·

(六)、欲往一切諸佛國土·

(七)、欲入一切諸佛眾會·

(八)、欲知一切世界中諸劫次第·

(九)、欲知一切眾生心海·

(十)、欲知一切眾生根海·

(十一)、欲知一切眾生業海·

(十二)、欲知一切眾生行海·

(十三)、欲滅一切眾生煩惱海·

(十四)、欲拔一切眾生煩惱習氣海，悉無餘故發菩提心。

「善男子·以要言之·菩薩以如是等百萬阿僧祇方便行故發菩提心。善男子·菩薩行普入一切法皆證得故·普入一切剎悉嚴淨故·是故善男子·嚴淨一切世界盡，我願乃盡·拔一切眾生煩惱習氣盡，我願乃滿」。釋曰：上皆菩提心所為也·對今經文可以意得。

又末後偈：初句【深信於佛及佛法】·即自性住佛性·以信「心佛眾生」無差別故·方是真法·可謂【深信】。次句【亦信佛子所行道】即引出佛性·後句【及信無上大菩提】即至得果性。

三、約佛性·即隨難重顯種性具足三佛性義·即佛性論第二卷，第三顯體分三因品·論云「復次佛性體有三種·三性所攝義應知。三種者，所謂三因、三種佛性。

三因者：（一）應得因·（二）加行因·（三）圓滿因。

（一）應得因：即二空所顯真如·由此應得菩提心，乃至道後法身故。

（二）加行因者，謂菩提心：由此心故，得三十七品、十度十地，乃至道後法身。

（三）圓滿因者，即加行因：由此故得一切圓滿。

三種佛性者：應得因中，具有三性：一、住自性性·二、引出性·三、至得果性」。釋曰：一、住自性者，謂道前凡夫位·二、引出性者，從發心已，上窮有學聖位·三、至得果性者，無學聖位。

又文有四弘，可以意得。

三、約四弘：文中【不求五欲等】，即顯煩惱無邊誓願斷。【但為永滅眾生苦】，即眾生無邊誓願度。【受持正法修諸智】，即法門無盡誓願學。【證菩提故】，即佛道無上誓願成·故四具矣。

又上云【深心信解常清淨】者，與理相應方曰深心。若昔染今淨。淨則有始。始即必終。非常淨也。信煩惱即菩提方為常淨。由稱本性而發心故。本來是佛，更無所進。如在虛空，退至何所。慨眾生之迷此，起同體大悲。悼昔不知，誓期當證。有悲，故不為無邊所寂。有智，故不為有邊所動。不動不寂直入中道。是謂真正發菩提心。

五、結歸真正。於中二：（一）顯真正菩提心體。（二）正結歸。

（一）顯真正菩提心體中，意有其三意：〈一〉約三心菩提。〈二〉約三觀。〈三〉約四弘。

〈一〉三心菩提者：初明大智心。次【慨眾生迷此】下，大悲心。後【悼昔不知】下，大願心即菩提心燈：大悲為油。大願為炷。大智為光。光照法界。故上如次即直心。大悲心。深心也。

〈二〉約三觀者：悲願是假觀。前大智心中，直明本性清淨即是空觀。煩惱即菩提本來是佛，即中道觀。

〈三〉約四弘者：初通立理。以是圓教四弘。故稱性明之。從【信煩惱即菩提】下，別顯四弘：

（初）、即煩惱無邊誓願斷。二【由稱本性而發心故】下，即佛道無上誓願成。三【慨眾生迷此】下，眾生無邊誓願度。四【悼昔不知】下，法門無盡誓願學。此明四弘通指上四弘。上但指文。今將深心之言，會通此四，令圓妙耳。

（二）【有悲，故不為無邊所寂】下，正結歸：謂上雖多義，不出悲智。故今結之。即結上疏文及經耳。故止觀第五，明十法成乘中，第二真正發菩提心云「既深識不思議境。一苦一切苦。自悲

昔苦·起惑耽湎·乃至云·思惟彼我·鯁痛自他·即起大悲·興兩誓願·眾生無邊誓願度·煩惱無邊誓願斷：眾生雖如虛空，誓度如空之眾生·雖知煩惱無所有，誓斷無所有之煩惱(上二即空觀)。雖知眾生甚多，而度甚多之眾生·雖知煩惱無邊底，而斷無邊底之煩惱(假觀)。雖知眾生如佛，而度如佛之眾生·雖知煩惱如實相，而斷如實相之煩惱(中觀)。何者·若但拔苦因，不拔苦果·此誓雜毒故須觀空·若偏觀空，則不見眾生可度·是名著空者·諸佛所不化。若偏見眾生可度，即墮愛見大悲，非解脫道。今則非毒非偽，故名為真·非空邊非有邊，故名為正·如鳥飛空，終不住空·雖不住空，跡不可尋·雖空而度、雖度而空·是故誓與虛空共鬪·故名真正發菩提心」。

釋曰：此上釋須三觀所以。又云「又識不思議心·一樂心一切樂心·我及眾生昔雖求樂·不知樂因·如執瓦礫謂如意珠·妄指螢光呼為日月·今方始解·故起大悲·興兩誓願：謂法門無盡誓願知·無上佛道誓願成。雖知法門永寂如空，誓願修行永寂·雖知菩提無所有，無所有中吾故求之(上即空觀也)·雖知法門如空無所有·而有誓願畫繪莊嚴虛空·雖知佛道非成所成·如空中種樹使得華果(名假觀也)·雖知法門及佛果非修非不修、非證得非不證得·以無所證而證而得(中觀也)·是名非偽非毒，名之為真·非空非愛見，名之為正。如是慈悲誓願與不思議境智，非前非後，同時俱起·慈悲即智慧、智慧即慈悲·無緣無念普覆一切·任運拔苦·自然與樂·不同毒害·不同但空·不同愛見·是名真正發菩提心」。釋曰：但觀上所引之文·疏文居然易了·即撮其大

意，而為此疏，顯經深玄。然此經上下，菩提心義，文理淵博。見其撮略。故取而用之，引而證之。

(總標)

信為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，斷除疑網出愛流，開示涅槃無上道。

<二>略示勝能者有七頌。於中：《一》一頌總標。《二》五頌別釋。《三》一頌總結。

《一》總標者：【道】有二義：一、果：所謂菩提涅槃。二、因：謂三賢十聖，乘一直道。【元】亦二義：一、本義：菩提本故。其猶滔滔之水始於濫觴。二、首義：元者善之長也。即一因之初。【功德】二義。通因及果。【母】有二義，生長、養育。下三句共釋初句：【長養】即母二義。亦道元義。【一切善法】及第二句即因功德。【斷除疑網出愛流】即果功德。【無上道】者，即大菩提。由信長善得此菩提。由信斷疑出愛成涅槃證。不信身心如來知見，豈能開示菩提涅槃。

【本義：菩提本故】者：意以本義為果德元。首義為因德元耳。

言【元者善之長也】。即周易乾卦文言。釋乾元亨利貞四德云「元者善之長也。亨者嘉之會也。利者義之和也。貞者事之幹也。君子體仁足以長仁。嘉會足以合禮。利物足以和義。貞固足以幹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。故曰乾元亨利貞」。今但用其一字義耳。

【不信身心】下，反成上義：知見相為菩提。知見性為涅槃。故法華論釋開佛知見為無上義。謂雙開菩提涅槃。

(五頌別顯)

信無垢濁心清淨，滅除憍慢恭敬本，亦為法藏第一財，為清淨手受眾行
信能惠施心無吝，信能歡喜入佛法，信能增長諸功德，信能必到如來地
信令諸根淨明利，信力堅固無能壞，信能永壞煩惱本，信能專向佛功德
信於境界無所著，遠離諸難得無難，信能超出眾魔路，示現無上解脫道
信為功德不壞種，信能生長菩提樹，信能增益最勝智，信能示現一切佛

《二》五頌別顯中有二十句，一句辨一勝能：一、心淨為性，故能翻不信濁。二、信理普敬，故翻憍慢。三、十藏之內，信即是藏。七聖財中，信為第一。四、信方受取奉行。五、信財如夢，故無所悵。六、智論云「佛法大海信為能入」。七、增福智因。八、到二嚴果。九、五根五力各在初故。十一、信本無惑方斷惑根。十二、若向餘德，不名淨信。十三、信境本空，故無所著。十四、正信之人，不生八難。十五、非不正信。十六、正信解脫。十七、成不壞本。十八、為菩提根。十九、增佛勝智。二十、究竟見佛：謂信自己心，自佛出現。信外諸佛，諸佛現前故。下經云「一切諸佛從信心起」。

是故依行次第說，信樂最勝甚難得，譬如一切世間中，而有隨意妙寶珠

《三》總結勝能：前法。後喻。【信樂】者，信三寶性已。於方便諸度，求欲修行。信樂二字是菩薩正意。由此二故，於諸行有能，故名【最勝】。非佛不信故云【難得】。

喻如意珠，略有五義：一、勝義：法寶中王故。二、希義：非佛輪王，餘無有故。三、淨義：能清不信濁故。四、貴義：出位行寶等不可盡故。五、蘊義：蘊眾德物無障礙故。

【如意珠略有五義】者，取與信相應義耳。若準寶性論，寶有六義。頌云「一、真實。二、世希有。三、明淨。四、勢力。五、能莊嚴世間。六、最上不變等」。今此勝義攝真實最上二義。餘四則同。四即勢力。五即莊嚴。或無莊嚴加此蘊義。然疏五義皆言含法喻。思之可知。

(五十頌半廣明信中所具行位，《一》八頌半明所具行)

若常信奉於諸佛，則能持戒修學處，若常持戒修學處，則能具足諸功德
戒能開發菩提本，學是勤修功德地，於戒及學常順行，一切如來所稱美
若常信奉於諸佛，則能興集大供養，若能興集大供養，彼人信佛不思議
若常信奉於尊法，則聞佛法無厭足，若聞佛法無厭足，彼人信法不思議
若常信奉清淨僧，則得信心不退轉，若得信心不退轉，彼人信力無能動
若得信力無能動，則得諸根淨明利，若得諸根淨明利，則能遠離惡知識
若能遠離惡知識，則得親近善知識，若得親近善知識，則能修習廣大善
若能修習廣大善，彼人成就大因力，若人成就大因力，則得殊勝決定解
若得殊勝決定解，則為諸佛所護念。

<三>五十頌半廣明信中所具行位。然有二意：一、行布。二、圓融。
古約圓融。故名信中所具。於中三：《一》八頌半明所具行。
《二》三十九頌辨所具位。《三》結歎功德。

《一》八頌半明所具行分二：『一』五頌明信三寶以成諸行。『二』三頌半明信展轉以成諸行。

『一』五頌中：【一】三頌信佛成行：【二】一頌信法。【三】一頌信僧。

【一】三頌信佛成行者：初二句標章。【持戒】，惡止也。

【修學處】，善行也。瑜伽云「既發心已。應於七處修學。故名學處。謂：一、自利處。二、利他處。三、真實義處。四、威力處。五、成熟有情處。六、成熟自佛法處。七、無上正等菩提處」。次一偈半，雙顯二德。若不持戒，尚不能得疥癩野干之身。況於菩提。戒止妄非，則性淨菩提開發。因果功德皆依學處而生。故云地也。第三偈。別明成供養行：謂財法供養。故云大也。

【二】一頌信法者。即第四偈。

【三】一頌信僧。即第五偈。文並可知。

『二』有三頌半成展轉行。展轉依前功歸於信。

【尚不得疥癩野干等】者：即薩遮尼捷子經第四。

(初八頌半明所具行位，竟)

.....

(**註:中間略去「所具諸位」的 39 頌，參見纂要分冊(三)，p579~583 即可)

...

《三》三頌結歎功德：

菩薩勤修大悲行，願度一切無不果，見聞聽受若供養，靡不皆令獲安樂
彼諸大士威神力，法眼常全無缺減，十善妙行等諸道，無上勝寶皆令現
譬如大海金剛聚，以彼威力生眾寶，無減無增亦無盡，菩薩功德聚亦然

《三》三頌結歎功德：初二頌法說·後一頌喻況。

初二頌法說中·賢首云。初二句悲願內滿：謂【菩薩勤修等】者，結前若字下義·【無不果】者：結前則字下義·以若有彼則有此，非是前後鉤鎖相因·唯是本位信中，有此則有彼，同時具有·而說有前後·是故信門具足一切行位之相。然行雖無量，皆以悲願為首·故就此結之。次二句明此悲願益物不空。次一頌結前所具行位：初句舉人標法·威神即信，為能具之由·次句結能證智眼·證如如永常故。次二句結所證道·十善舉二地行·等取餘地及餘位餘道·謂教證等勝寶皆現。

後一頌喻況者·唯喻後偈：初句及威力喻前初句·信體堅固以喻金剛·並居智海之內以信·威力能生·所生眾寶即喻前第三句行位。第三句喻前法眼常全。

【以若有彼則有此】者，揀濫·明此是圓融義·纔得一位·即得一切位·如十味香，纔燒一丸如小芥子，十氣齊發·若有聞香十味齊聞·若得沈氣時則得檀氣·若得酥合則得龍腦等·十味丸藥服者齊得·亦準此知·非如鉤鎖，由得於前，方能得後·非如涉路，若行一里則得二里·若行二里則進三里·故此位中不存位名·或開或合·正在於此·思之思之。

(以下六頌，明海印三昧)

或有剎土無有佛，於彼示現成正覺，或有國土不知法，於彼為說妙法藏
無有分別無功用，於一念頃遍十方，如月光影靡不周，無量方便化群生
於彼十方世界中，念念示現成佛道，轉正法輪入寂滅，乃至舍利廣分布
或現聲聞獨覺道，或現成佛普莊嚴，如是開闡三乘教，廣度眾生無量劫
或現童男童女形，天龍及以阿脩羅，乃至摩喉羅伽等，隨其所樂悉令見

<四>二百三頌，明無方大用分：彼能無邊大用者，由普賢德遍一切時

處，法界無限故·略辨十門三昧業用：《一》圓明海印三昧門·

《二》華嚴妙行三昧門·《三》因陀羅網三昧門·《四》手出廣供

三昧門·《五》現諸法門三昧門·《六》四攝攝生三昧門·《七》

俯同世間三昧門·《八》毛光照益三昧門·《九》主伴嚴麗三昧

門·《十》寂用無涯三昧門。以無不定心故·皆云三昧·作用不同

略辨十種。又初門依體起用·末後明用不異體·中間並顯妙用自

在·又十三昧皆具此三。

《一》圓明海印三昧門者·六頌文分為二：『一』五頌別明業用周

遍·『二』一頌總結大用所依。

『一』五頌別明業用周遍中三：【一】三頌佛事·【二】一頌三乘·

【三】一頌類餘·總顯十法界之化也。

【一】三頌佛事中：初一總明現佛說法·次一體用自在：初句揀非

二義·一、念無分別·二、動無功用·下三句顯正二義：謂無念

之念，一念遍於十方·無功之功，多門攝於群品·月喻四義準法

可知。

【略辨十門三昧業用】者：然還源觀立一體、二用、三遍、四德、五止、六觀·亦不出此。

言【一體】者·即自性清淨圓明體·即通為十定之體。

言【二用】者：一、海印森羅常住用，即此第一三昧·二、法界圓明自在用，即華嚴三昧。

言【三遍】者：一者一塵普周法界遍·二、一塵出生無盡遍·三、一塵含容空有遍·此三並是因陀羅網三昧門。

言【四德】者：一、隨緣妙用無方德·二、威儀住持有則德·三、柔和質直攝生德·四、普代眾生受苦德·即次下第六三昧門

【五止】者：一、照法清虛離緣止·二、觀人寂怕絕欲止·三、性起繁興法爾止·四、定光顯現無念止·五、事理玄通非相止。言

【六觀】者：一、攝境歸心真空觀·二、從心現境妙有觀·三、心境祕密圓融觀·四、智身影現眾緣觀·五、多身入一鏡像觀·六、主伴互現帝網觀。上之止觀並是寂用無涯三昧門·故此十門無不收矣·廣釋一體六觀等，具如還源觀辨。

眾生形相各不同，行業音聲亦無量，如是一切皆能現，海印三昧威神力

『二』一頌總結大用所依：海印之義昔雖略解·未盡其源·今以十義釋之·以表無盡之用。

【海印之義】下，疏文分四：一、標章·二、總明·三、別示義類·四、總結料揀。

一、標章：可知。

下經云「如淨水中四兵像·乃至莫不皆於水中現·又云·海有希奇殊特法·能為一切平等印·眾生寶物及川流·普悉包容無所拒」·故大集十四云「如閻浮提一切眾生身·及餘外色·如是等色·海中皆有印像·以是故名大海為印·菩薩亦爾·得大海印三昧已·能分別見一切眾生心行·於一切法門皆得慧明·是為菩薩得海印三昧·見一切眾生心行所趣」·然此經文多同出現·但出現現於四天下像·又約佛菩提·大集唯閻浮·約菩薩所得·然皆見心所趣等·了根器也·此文所現形類應根器也·二文互舉皆是所現·菩薩定心以為能現。

二、總明者：即引當經及於他經·以示能現所現海印之相。

言【乃至莫不皆於水中現】者：其中間云「各各別異無交雜·劍戟弧矢類甚多·鎧胄車輿非一種·隨其所有相差別·莫不皆於水中現·而水本自無分別·菩薩三昧亦如是」·即第十五經。

【又云·海有希奇等】者·即此卷中·下合云「無盡禪定解脫者·為平等印亦如是·福德智慧諸妙行·一切普修無厭足」。

【大集十四云】下·引他經文·疏文分二：先正引·後解釋·前中：即虛空藏菩薩品·頭有一善男子言：此中亦爾·經云亦復如是·餘皆全同·【然此經文】下·解釋此·即此上大集。

言【出現四天下像等】者：文云「佛子·譬如大海普能印現四天下中一切眾生色身形像·是故共說以為大海·諸佛菩提亦復如是·普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性欲樂·而無所現·是故說名諸佛菩提」·下偈文云「如海印現眾生身·以此說名為大海·菩提普印諸心行·是故說名為正覺」。

言十義者：

- 一、無心能現義：經云無有功用無分別故。
- 二、現無所現義：經云「如光影故」·出現品云「普現一切眾生心念根性欲樂，而無所現故」。
- 三、能現與所現非一義。
- 四、非異義：經云「大海能現·能所異故非一·水外求像不可得故非異」·顯此定心與所現法，即性之相，能所宛然·即相之性物我無二。
- 五、無去來義：水不上取，物不下就，而能顯現。三昧之心亦爾·現萬法於自心，彼亦不來·羅身雲於法界，未曾暫去。
上之五義與鏡喻大同。
- 六、廣大義：經云「遍十方故·普悉包容無所拒故」·明三昧心周於法界·則眾生色心，皆定心中物·用周法界亦不離此心。
- 七、普現義：經云「一切皆能現故」·出現云「菩提普印諸心行故」·此與廣大異者：此約所現，不揀巨細·彼約能現，其量普周·又此約所現，無類不現·彼約能現，無行不修。
- 八、頓現義：經云「一念現故」·謂無前後，如印頓成。
- 九、常現義：非如明鏡，有現不現時。
- 十、非現現義：非如明鏡，對至方現·經云「現於四天下像故」·四兵羅空，對而可現·四天之像，不對而現·故云非現現也·以不待對，是故常現·該三際也。

三、別顯義類也。

【經云：遍十方故】者，即是今經「於一念頃遍十方也」。

言【普悉包含無所拒】者，即指上引十義·所引皆上總中所引之經及出現品·文多易了。但第十云「以不待對是故常現」者·此以第十釋成第九，即為揀異·由十成九，故云釋成·而九豎論，十是橫說，故為揀也。

具上十義，故稱海印·諸佛窮究·菩薩相似。

問：仁王三賢，都無八相之文·初地方云「方生百三千，一時成正覺」·此之八相，豈在信門。

答：即上所引大集亦云「灌頂住菩薩得佛神力·若菩薩成就如是等法·能於無佛世界示現八相」·乃至廣說·彼說住終。若占察經漸次作佛，略有四種·何等為四：

一者信滿法故作佛·所謂依種性地，決定信諸法不生不滅、清淨平等，無可願求故·

二、解滿作佛·

三、證滿作佛：謂淨心地·

四、一切功德行滿作佛·依究竟菩薩地。

起信依此說信成就發心，能八相作佛·文據昭然。況圓融門中不依位次·寄終教說，信滿即能。因果無礙·以因門取，常是菩薩·以果門取，即恆是佛·或雙存俱泯·自在難思。又此化現非唯一位，依一類界·而能具攝一切地位，遍於時處·故云念念遍十方也。

四、總結：於中（一）正結·（二）【問】下，問答料揀：〈一〉問·〈二〉答：【即上所引大集】下。

〈一〉問即上卷菩薩教化品·經云「若菩薩住百佛國土中作閻浮提王·王四天下·修百法明門·二諦平等心·化一切眾生」·下偈云「善覺菩薩四天下·雙照二諦平等道·權化眾生遊百國·始登一乘無相道」·釋曰：此前更無成佛之文。

〈二〉答中有三：初、指前引答·次【若占察經】下，別引文答·後「況圓融門中不依位次」下，況出圓融。

初：謂上引大集·灌頂即第十住·故云彼說住終·則初賢已得八相·何得偏引仁王，三賢無文。

次、引別文答·謂占察經作佛有四：初是信滿·正與今文相當·餘三因便故來耳。二解滿作佛，即同前大集灌頂受位·三證滿者：初證名證滿·故云淨心，地即初地故。四究竟菩薩地，即第十地後·故起信云「菩薩地盡·覺心初起心無初相·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·心即常住名究竟覺」，是也。【起信依此】

下：上正引經·此方引論·用信成就發心·即第一信滿位·論云「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·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·所謂從兜率天退、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」·即八相之文也。

後、況出圓義也·則上所引尚是行布·以四位成佛深淺不同故·今初即具後故是圓融·今約信滿猶寄終教說耳。

【因果無礙】下，通伏難。謂有難云：若初即後應壞因果故。故為此通。明其無礙。正在因時即有果。果中有因。隨門不同名因名果體無前後，故得圓融。雙存則亦因亦果。俱泯則果海離言。

【又此化現非唯一位依一類界】者，重揀前文：以圓融非唯一位，則顯具一切地位。非依一類界，則顯遍於時處也。

（海印三昧六頌，畢）

（二、以下 2.5 頌，十句，明「華嚴三昧」）

嚴淨不可思議刹，供養一切諸如來，放大光明無有邊，度脫眾生亦無限
智慧自在不思議，說法言辭無有礙，施戒忍進及禪定，智慧方便神通等
如是一切皆自在，以佛華嚴三昧力。

《二》華嚴好行三昧。文有十句。略辨七行：前六句各一行。七八是十度行。九結上自在。十總結所依。萬行如華。嚴法身故。餘如別說。

【萬行如華。嚴法身故。餘如別說】者：遺忘集說，略有十觀：一、攝相歸真觀。二、相盡證實觀。三、相實無礙觀。四、隨相攝生觀。五、緣起相收觀。六、微細容攝觀。七、一多相即觀。八、帝網重重觀。九、主伴圓融觀。十、果海平等觀。然此十觀融四法界：初二理法界，始終不異。三即事理無礙法界。四即隨事法界。次五即事事無礙法界。五即一多相容不同門。六即微細相容安立門。七即諸法相即自在門。八即因陀羅網境界門。九即主伴圓融具德門。其第十觀果海絕言，通為前四之極。則四法界、十種玄門，

皆約因分。然此十觀略收萬類，不異玄中。故指在餘。又釋題中廣顯華嚴義竟。又還源觀釋云「廣修萬行稱實成德。普周法界而證菩提。如華有結實之用。行有感果之能」。今則託事表彰，所以舉華為喻。嚴者行成剋果。契理稱真。性相兩亡。能所俱絕。顯煥炳著。故名嚴也。良以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。何有飾真之行不從真起。此則真該妄末，行無不修。妄徹真源，相無不寂。故曰法界自在圓明無礙用。為華嚴三昧也。若更總釋總以萬行嚴於法界，成於法身，為華嚴也。行有行布圓融。成佛亦有十身總別。別如普眼長者，以十波羅蜜嚴成十身。融如八地，一念之中十度圓修。成佛之時，十身無礙。故曰華嚴。餘如題中。

（二、華嚴三昧十句，畢）

（三、因陀羅網三昧門，四頌）

一微塵中入三昧，成就一切微塵定，而彼微塵亦不增，於一普現難思剎彼一塵內眾多剎，或有有佛或無佛，或有雜染或清淨，或有廣大或狹小或復有成或有壞，或有正住或傍住，或如曠野熱時燄，或如天上因陀網如一塵中所示現，一切微塵悉亦然，此大名稱諸聖人，三昧解脫神通力。

《三》四頌明因陀羅網三昧門。於中：

第一頌：初二句標定心境。然有二意：

一、由一多相即，故入一定能成多定。由成多定，令一塵內有一切塵。一一塵中現一切剎。

二、但令一塵現剎·一切亦爾·故云【成就一切微塵定】。

次二句明不壞相而普現·故云【不增】。

次二頌明一塵中所現剎相·無礙如焰·重現如帝網。

第四頌：前半頌舉一例餘·亦有二意：

一、例上一塵之內所具之塵·

二、例如一塵入定示現·餘塵入定示現亦然。

後二句結用所因·略辨三門：

一、三昧力·此同標中·

二、不思議解脫力·如不思議品云「於一塵中現三世佛剎等」·

三、神通力·謂幻通自在·並如下說。

【前半頌舉一例餘·亦有二意】者：前意對前第一意·既一塵之中有多塵·向來方說一塵攝剎·今方說塵內所具餘塵攝剎。後意對前第二意·此所例塵非前塵內·是前塵外遍法界中塵也。

(三、因陀羅網三昧門，四頌，畢)

(**註:1. 以下略去;四、手出廣供三昧門 18 頌，五、現諸法門三昧門 8 頌，
六、四攝攝生三昧門 17 頌，只取後面「利行 8 頌」
參見分冊(三)p588~~590)

(八頌明利行攝)

若有不識出離法，不求解脫離誼憤，菩薩為現捨國財，常樂出家心寂淨
家是貪愛繫縛所，欲使眾生悉免離，故示出家得解脫，於諸欲樂無所受

【四】有八頌明利行攝：謂說趣義利之行，以益有情。於中：「一」
二偈，一切利行。「二」第三偈。「三」二偈即遂求利行：
「四」二偈即一切種利行：「五」一偈，即一切門利行：
「一」二偈一切利行有三種：

一、於現法利勸導利行：謂令以德業，招守財位。
以益近故，經文略無。

二、於後法利行：謂勸捨財位，清淨出家，即當初偈。

三、於現法後法利行：謂勸離欲，即後偈也。又初一偈，即
難行利行。此自有三：一、不識出離，即外道異執。二、不
求解脫，即未種善因。三、現捨國財，誘耽財位。於此利行
是謂難行。

(攝二利行：一、即十種清淨利行也)

菩薩示行十種行，亦行一切大人法，諸仙行等悉無餘，為欲利益眾生故

「二」初句即攝二利行：一、即十種清淨利行也。二、令離十惡即
此世他世樂利行。次三句即善士利行，慈心勸導等故。

【即十種清淨利行】者，謂一、依外清淨有五：(一)無罪利行。(二)
不轉利行。(三)漸次。(四)遍行。(五)如應。論廣釋其相。

二、依內清淨有五：（一）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起廣大悲，意樂現前而行利行。

（二）諸菩薩於諸有情所作義利，雖受一切大苦劬勞，而心無倦，深生歡喜，為諸有情而行利行。

（三）安處最勝第一財位而自謙下，如子如僕，及離憍慢而行利行。

（四）心無愛染，無有虛偽，真實哀愍而行利行。

（五）起畢竟無復退轉慈愍之心，而行利行。

【次三句即善士利行】者，善士有五：一、於真實義勸導有情，二、於應時勸導，三、於能行攝勝妙義勸導，四、於有情柔軟勸導，五、於有情慈心勸導。此之五相皆是大人之法，慈心勸導，舉後等初。

（二偈即遂求利行）

若有眾生壽無量，煩惱微細樂具足，菩薩於中得自在，示受老病死眾患
或有貪欲瞋恚癡，煩惱猛火常熾然，菩薩為現老病死，令彼眾生悉調伏

「三」二偈即遂求利行：謂眾生為八纏所繞，開解令離，故名遂求。初偈即化無愧纏：以恃壽長不知進修，不知此身但姪欲生，終竟敗壞，具諸煩惱故。後偈開解無慚纏眾生，餘略不具。

【二偈即遂求利行】者：論云「此略有八：謂諸菩薩見諸有情，於應慚處，為無慚纏之所纏繞，方便開解令離彼纏，如無慚纏，二、無愧，三、昏沈，四、睡眠，五、掉舉，六、惡作，七、嫉，八、慳」，皆如無慚纏說。

(二偈即一切種利行)

如來十力無所畏，及以十八不共法，所有無量諸功德，悉以示現度眾生
記心教誡及神足，悉是如來自在用，彼諸大士皆示現，能使眾生盡調伏

「四」二偈即一切種利行：初偈即應攝受者而攝受之，後偈即應調伏者而調伏等。

【一切種利行】者，彼說或六或七，總有十三。六者：一、應攝受者正攝受之，二、應調伏者正調伏之，三、憎背聖教者除其患惱，四、處中住者令入聖教，五、於三乘中令其成熟，六、已成熟者令得解脫。云何七種：謂諸菩薩安處一分所化有情，於善資糧守護長養，所謂：一、依下乘出離，二、依大乘出離，三、於遠離，四、於心一境性，五、於清淨諸障，六、於二乘而正安處，七、於無上正等菩提而得安處。

(一偈即一切門利行)

菩薩種種方便門，隨順世法度眾生，譬如蓮華不著水，如是在世令深信

「五」一偈即一切門利行：謂不信令信故，亦總結諸利行也。瑜伽廣說利行居先，略明同事居後。此則先略明同事者，以利行中，若以行勸修，與愛語相近，若自示行，即同事相近。同事即是利行，利行未必同事，此二相近，廣略互彰耳，又次下三昧，亦同事故。

【後一偈即一切門利行，謂不信令信故】者。此略有四：一、不信令信。二、犯戒有情令戒圓滿。三、惡慧有情令慧圓滿。四、慳悋有情於捨圓滿。今疏文中略舉其一。

【瑜伽廣說利行居先等】者：會二前後。可知。

(六、四攝攝生三昧門，畢)

(以下為七、俯同世間三昧門，17 頌，最後 5 頌，語業及結語)

眾生迷惑稟邪教，住於惡見受眾苦，為其方便說妙法，悉令得解真實諦
或邊咒語說四諦，或善密語說四諦，或人直語說四諦，或天密語說四諦
分別文字說四諦，決定義理說四諦，善破於他說四諦，非外所動說四諦
或八部語說四諦，或一切語說四諦，隨彼所解語言音，為說四諦令解脫
所有一切諸佛法，皆如是說無不盡，知語境界不思議，是名說法三昧力

【三】五頌明語業大用：初一總明。次三別顯。後一總結。

別顯中云【或邊呪語】者：梵云「達邏鼻茶曼達邏鉢底鞞」。

言「達邏鼻茶」者：是南印度中邊國名也。此云消融。

「曼達邏」者，呪也。「鉢底鞞」者，句也。謂其國人稟性純質，凡所出言皆成神呪。若隣國侵害。不用兵仗。但以言破之。彼自喪滅。故曰消融呪句也。或云唯童男童女方得言成呪句。餘不得也。又【天密語等】者，婆沙七十九說。世尊有時為四天王，以聖語說四諦。二王領解。二不能解。世尊憐愍故。以南印度邊國

俗語說四諦，二天王中，一解一不解。世尊憐愍故，復以一種蔑戾車語說四聖諦。時四天王皆得領解。

【善破於他】者，以因明比量等，真能破故。

【非外所動】者：真能立故。不為他破。

後一偈類結者：非唯說四諦。六度萬行等皆然。一心說法得語實性。能起隨類之用。名三昧力。

【婆沙七十九等】者：彼云毘奈耶說「世尊有時為四天王以南印度邊國俗語說四聖諦。謂醫泥迷泥瑜部達[甲葉]刺。蔑戾車語說四聖諦：謂摩奢都奢僧攝摩薩縛怛囉毘刺達」。

論引淨名圓音為難。下釋有七：

「一云。有作是說。佛以聖語說四聖諦。能令一切所化有情皆得領解。何以作此等語說。答：為滿彼意故。彼天欲聞故。下並取意引之。

二、復次世尊欲顯於諸言音皆能善解故，謂有疑佛不能餘語等。

三、復次有所化者，依佛不變形言而得受化，有所化者，依佛轉變形言而受化者。

四、復有說者。佛以一音說四聖諦，不能令一切所化有情皆得領解。世尊雖有自在神力，而於境界不能改越。如不能令耳見諸色等。通圓音云。答不須通非三藏故。諸讚佛頌言多過實。如常在定不睡眠等。皆過實也。

五、復次如來言音遍諸聲境。隨所欲語皆能作之。故復伽陀作如是說

六、復次佛語輕利速疾轉故。故云佛以一音演說法。眾生各各隨所解。

七、復次如來言音雖有各種，而同有益故說一音」。

釋曰：然上七解，前三可通。後四淺近。即彼小乘三藏說故。

【箴戾車】者：三藏云惡中惡。亦云奴中奴。皆義翻耳。

(八、毛光照益三昧門，九十頌 989.5 頌)

有勝三昧名安樂，能普救度諸群生，放大光明不思議，令其見者悉調伏

《八》有九十頌明毛光照益三昧門：智契解脫之門。慈熏身語意業。故得身同法界大用無涯。毛光觸物為益萬品。遍於時處緣者會之。是謂菩薩圓建立眾生也。文分為五：

『一』一頌標門總辨。

『二』所放光明下，八十頌別明一毛光明業用。

『三』如一毛下，類顯一切毛光業用。

『四』如其本行下，釋成分齊。

『五』若有聞下，聞信光益。

『一』標門總辨者，就所益說故名安樂。

【智契解脫之門等】者，總出光明之因具悲智故：先此上一句約智。亦是約表釋。謂毛孔表解脫門。光明表於智慧故。二、正明智慧。故云智契解脫之門。

【慈熏身語意業】者，約悲智釋。以菩薩曠劫慈悲熏修三業故。

(八十頌別明一毛光明業用)

所放光明名善現，若有眾生遇此光，必令獲益不唐捐，因是得成無上智
彼先示現於諸佛，示法示僧示正道，亦示佛塔及形像，是故得成此光明
又放光明名照耀，映蔽一切諸天光，所有闇障靡不除，普為眾生作饒益
此光覺悟一切眾，令執燈明供養佛，以燈供養諸佛故，得成世中無上燈
燃諸油燈及蘇燈，亦燃種種諸明炬，眾香妙藥上寶燭，以是供佛獲此光。

『二』八十頌別明一毛光明業用：於中二：【一】七十九頌略辨四十四門光用。【二】如是等下一頌，結略顯廣。

【一】就四十四光用中皆有四義：一、標光名。二、辨光用。三、出光因。四、結光果。類例相從。分為十段五對：

第一段五頌有二光顯示三寶。

第二段有四光令發大心。前二即三寶四弘對。

第三段有二光總圓福智。

第四段有二光入理持法。前即二嚴二持對。

第五段有六光六度行圓。

第六段有七光四等救攝。即六度四等對。

第七段有一光總彰三學。

第八段有八光雜彰萬行，供養為先。為三學萬行對。

第九段有六光令六根內淨，動與理會。

第十段有六光明六塵外淨，觸境皆道。即根清境淨對。

第一段二光中：【善現光】顯現，於中初句標名·以近初標，但云所放·不言又放。次三句辨用。後偈辨因中示三寶，令其正歸·示正道令其正向·上通一體及別相三寶·亦示佛塔，令其正信·義兼住持。後一光照耀：用有七句·一偈辨因·並顯可知。

(『三』類顯一切毛光業用)

如一毛孔所放光，無量無數如恆沙，一切毛孔悉亦然，此是大仙三昧力

『三』類顯一切毛光業用，及結用所依·謂三昧力。

(『四』七頌釋成分齊)

如其本行所得光，隨彼宿緣同行者，今放光明故如是，此是大仙智自在往昔同修於福業，及有愛樂能隨喜，見其所作亦復然，彼於此光咸得見若有自修眾福業，供養諸佛無央數，於佛功德常願求，是此光明所開覺譬如生盲不見日，非為無日出世間，諸有目者悉明見，各隨所務修其業大士光明亦如是，有智慧者皆悉見，凡夫邪信劣解人，於此光明莫能覩。摩尼宮殿及輦乘，妙寶塗香以塗瑩，有福德者自然備，非無德者所能處大士光明亦如是，有深智者咸照觸，邪見劣解凡愚人，無有能見此光明。

『四』七頌釋成分齊：如是等光，今何不見·謂有緣者見·如日覩光·無緣不覺·盲瞽常闇·於中分二：

初偈總明：【如其本行】，牒前往因。【所得光】者，牒前果用。若有宿緣及曾同行者，則隨其所見，如是差別。

後六偈別顯：於中初二偈法說。後四偈喻說。

初二偈法說中：初偈宿緣。宿有四緣：一、昔同業。二、愛其行。三、能隨喜。四、但見所作。後偈現因。不必有緣。但功行內著。光明爰燭。有三種因：一、修廣福。二、供多佛。三、求佛果。即福智二嚴也。上之七類皆蒙光照。

後四偈喻說中，有二喻。於中，雙明見與不見。二喻皆有法合：初、日出喻：喻光為益因。合中，謂法日常明。有智慧者心不住法。如人有目，則能得見。有三類人則不能見：一者凡愚。二、邪信外道。三劣解二乘。皆無因緣。如人無目。後寶嚴喻。喻光正益：明法寶常存。由福無福，有處不處。

(『五』明聞信光益)

若有聞此光差別，能生清淨深信解 永斷一切諸疑網，速成無上功德幢。

『五』明聞信光益：謂信仰解了不生疑惑則成佛果。不以不見，疑菩薩之無光。不以極苦莫救，謂光明之無益。亦不高推果用，謂菩薩不能。故云永斷諸疑。

【不以不見疑菩薩之無光等】者，此下別釋絕疑之義。絕於三疑：一、以不見，疑無光明。二、不救劇苦，謂光無益。經文以如盲不見日等，雙釋二疑。三【亦不高推果用】下，又遣一疑。謂此作用是佛果用，非十信故。(八、毛光照益三昧門，畢)

(略去: 九、主伴嚴麗三昧門，6 頌，見分冊(三)p6.3~604)

(十、寂用無涯三昧門，三十四頌半)

有勝三昧名方網，菩薩住此廣開示，一切方中普現身，或現入定或從出

《十》三十四頌半明寂用無涯三昧門：約處名為方網·約相是謂寂用·亦總顯上來動寂無二故。文分為三：『一』標名總辨：『二』三十二頌半正顯業用·『三』是名下，總結難思。
『一』 標名總辨：十方交絡，出入縱橫，故名為網。

(三十二頌半正顯業用)

或於東方入正定，而於西方從定出，或於西方入正定，而於東方從定出
或於餘方入正定，而於餘方從定出，如是入出遍十方，是名菩薩三昧力。
盡於東方諸國土，所有如來無數量，悉現其前普親近，住於三昧寂不動
而於西方諸世界，一切諸佛如來所，皆現從於三昧起，廣修無量諸供養
盡於西方諸國土，所有如來無數量，悉現其前普親近，住於三昧寂不動
而於東方諸世界，一切諸佛如來所，皆現從於三昧起，廣修無量諸供養
如是十方諸世界，菩薩悉入無有餘， 或現三昧寂不動，或現恭敬供養佛

『二』三十二頌半正顯業用中分三：

【一】二頌，於十方處交絡出入·明於器世間自在。

【二】五頌，十方佛所入出無礙·明於智正覺世間自在。

【三】於眼根下，二十五頌半通顯於三世間自在。菩薩於三世間自在略有二義：一、以自身作三世間，故得自在。二、菩薩於三世間處示現自在。

今此三段：初二約後義。後一通二義。文或綺互。理實皆具。初二世間略有四重無礙：

一、約處：謂東處即是西處。是故菩薩常在東恆在西也。

二、約佛：謂東佛即西佛。是故在東佛恆在西佛。

三、約菩薩身不分：謂在東之身即是西身。

四、約定：謂入定即是出定。所以爾者，略顯二因：

(一)、以所觀之法，事隨理融，相即在故。

(二)、能觀之心，亦寂用無礙故。

然此文中，為顯菩薩祕密隱顯自在德故，但說後二。若辨前二，則似菩薩無力。

(【三】通顯於三世間自在)

於眼根中入正定，於色塵中從定出，示現色性不思議，一切天人莫能知
於色塵中入正定，於眼起定心不亂，說眼無生無有起，性空寂滅無所作
於耳根中入正定，於聲塵中從定出，分別一切語言音，諸天世人莫能知
於聲塵中入正定，於耳起定心不亂，說耳無生無有起，性空寂滅無所作
於鼻根中入正定，於香塵中從定出，普得一切上妙香，諸天世人莫能知
於香塵中入正定，於鼻起定心不亂，說鼻無生無有起，性空寂滅無所作
於舌根中入正定，於味塵中從定出，普得一切諸上味，諸天世人莫能知

於味塵中入正定，於舌起定心不亂，說鼻無生無有起，性空寂滅無所作
於身根中入正定，於觸塵中從定出，善能分別一切觸，諸天世人莫能知
於觸塵中入正定，於身起定心不亂，說身無生無有起，性空寂滅無所作
於意根中入正定，於法塵中從定出，分別一切諸法相，諸天世人莫能知
於法塵中入正定，於意起定心不亂，說意無生無有起，性空寂滅無所作。

【三】通顯於三世間自在·文分為四：「一」明根境相對，以辨自在·「二」童子下，明於他身自在·「三」鬼神下，明微細自在·「四」一切塵下，器界事中以辨自在。

「一」明根境相對，以辨自在者：十二頌六對·一一對中，有十義五對無礙之相。

【十二頌六對，一一對中有十義五對等】者，疏文分六：一、總標·二、欲辨無礙下，總辨定慧·三、言五對下，正明無礙·四、上來無礙下，總示入門·五、又向云色性下，彰其含攝·六、此是菩薩下，總結勸修。

一、總標：文可知。

欲辨無礙，先須明識定慧·此中云三昧起者，觀也·入正受者，定也。

▲定慧雖多，不出二種：一、事·二、理。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·事定門也。能觀心性契理不動·理定門也。明達法相·事觀也。善了無生·理觀也。諸經論中，或單說事定·或但明理定·二觀亦然·或敵體事理止觀相對·或以事觀對於理定·如起信論：止

一切相乃至心不可得為止，而觀因緣生滅為觀。或以理觀對於事定。下經云：一心不動入諸禪。了境無生名般若，是也。或俱通二。如下云「禪定持心常一緣。智慧了境同三昧」，是也。或二俱泯非定非散。或即觀之定但名為定。如觀心性名上定是也。或即定之觀但名為觀。如以無分別智觀名般若，是也。或說雙運。謂即寂之照是也。

▲所以局見之者，隨矚一文，互相非撥。偏修之者，隨入一門，皆有剋證。然非圓暢。今此經文，巧顯無礙。

二、總辨定慧之中三：一、總指當文定慧之相。二【定慧雖多】下，彰其類別。三【所以局見之者】下，總示得失。二中又二：先總辨為二。二者用二不同：今初【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】者，即遺教經文。然亦可通理。以其先後類例，多約事故。即是彼經八大人覺中，第二明精進，初云「汝等比丘，已能住戒。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」。乃至云「此五根者，心為其主。是故汝等，當好制心。心之可畏。甚於毒蛇惡獸怨賊。大火越逸，未足喻也。喻如有人手執蜜器。動轉輕躁。但觀於蜜。不見深坑。譬如狂象無鉤。猿猴得樹。騰躍跳擲，難可禁制。當急挫之，無令放逸。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。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是故比丘，當勤精進，折伏汝心」。【能觀心性，契理不動】者，上句即涅槃經意。彼第二十七師子吼品云。以彼立三品定故。經云「善男子。一切眾生具三種定。謂上、中、下：上者謂佛性也。以是故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中者：一切眾生具足初禪等。下者：十大地中心數定也」。今但義引耳。

從契理不動即義說也·觀其心性即是觀門·而云定者心性是理觀·即契理與理相應·湛然不動故名為定。

【明達法相事觀】者，如起信等。

【善了無生】者，即七地經云·了法無生名般若，是也。

【諸經論中或單說事定等】者，即第二用二不同也。

【如起信論·止一切相乃至等】者，論云「云何修行止觀門：所言止者·謂止一切境界相·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·謂分別因緣生滅相·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·以此二義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」。次論云「若行若住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·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。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·雖念因緣善惡業報·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」。釋曰：此中先止不礙觀·後觀不礙止·皆止約入理·觀約觀事·第一經中已廣引文，兼辯大意·以疏對論文相可知。

【或以理觀對於事定言下，經一心不動入諸禪等】者，即七地偈文。然今經云「於道不動即修禪·忍受無生名般若」·蓋其義引小有不同。

【禪定持心常一緣等】者，即第三十三經·彼具明十度云「如其迴向行布施·亦復堅持於禁戒·精進長時無退怯·忍辱柔和心不動」。禪定下同。今此但取明定慧文耳。

言五對者：

第一對根境無礙：謂觀根入定，應從根出·而從境出者·為顯根境唯是一心·緣起無二·理性融通·是故根入境出耳·境入根出亦然。

三、正明無礙：於中先別明·後總結。

先別明中五對即為五別·然其五對皆約經文·取文不同。第一對取根境：如初偈將上【於眼根中】對下【於色塵中】作義·於中有三：初、明根入境出·二【為顯】下，出所以。所以無礙者·略有三義：一、唯心現故·二、緣起相由故·三、法性融通故·廣如玄中·以是最初故·具出所以·下多總略。三、境入根出亦然·即例釋後偈。

第二對理事二定無礙：謂分別事相，應入事定，而入理定·欲觀性空，應入理定，而入事定。以契即事之理而不動故，入理即是入事·制心即理之事而一緣故，入事即是入理。而經文但云入正定·不言理事·及乎出觀，境中即云·分別色相，斯事觀也·根中即云：性空寂者，理觀也。亦合將根事對於境理，以辨無礙。

第二對者，即於入正定中作義·於中文四：

(一) 正明【分別事相等】者，緣從色塵中出·明知眼根中入，是其理定·【欲觀性空等】者·緣於眼起等是理起·明知色塵中入，是事入。

(二) 【以契即事之理】下，出所以：唯約事理無礙明所以。於中二：先成上分別事相，應入事定，而入理定。後【制心即理之事】下，成上欲觀性空，應入理定而入事定。

(三) 【而經中但云】下，出二定得名所以·顯上入正定所對之文，由對觀故。

(四) 【亦合將根事對於境理以辨無礙】者，結例：謂合有二偈云
【於眼根中入正定·於色起定心不亂·了色無生無有起·性空
寂滅無所作。於色塵中入正定·於眼根中三昧起·分別眼性不
思議·諸天世人莫能知】。

第三對事理二觀無礙：謂欲分別事相，應從事觀起，而反從理觀起者·以所觀之境，既真俗雙融，法界不二故。分別事智即是無生之智·二觀唯是一心故·亦應將境事理對根事理以辨無礙。

第三對理事無礙等者，即約經文從定起，對於後半以作義。疏文有三：一、正明·二【以所觀】下，出所以·三【亦應】下，反例。
一、正明中，疏文但作初偈，不作後偈·若具應云「欲了真理，應從理觀起，而反從事觀起」。謂前偈示現色性是事·則色塵中三昧起，義當理觀也。後偈說【眼無生無有起】是理性·則前【眼根起定心不亂】·義當事觀也。

二、出所以·可知。

三【亦應將境事理對根理事以辨無礙】者，反例：此意稍隱·先應問言：上辨二定但云亦合將根事對於境理·今何雙言【將境事理對根理事】·故應答言：以上二定不能自別·要因起觀方知事理·如眼入定未知何定·以見塵上了色差別，是其事觀·欲令無礙，故說根中入定是其理定·境入根起，既了根性空·故說境中入於事定。則經文中已辨根理對於境事·故但合例以將根事定對於境理。今此二觀，不因定別根上境上，各有二觀：謂根入定·即於境上，從理觀起而分別事·於色入定，即於根上，從事觀起，分

別於理。經文已有此二。未於境上，從事觀起，分別於理。及與根上從理觀起，分別於事。若作偈者，應云「於眼根中入正定。於色塵中事觀起。說色無生無有起。性空寂滅無所作。及於色塵中入正定。於眼根中理觀起。分別一切上妙眼。諸天世人莫能知」。斯則境上事起觀理，以對根上理起觀事。故云亦應以境事理對根理事，以辨無礙也。

第四對出入無礙：以起定即是入定。故起定而心不亂。若以事理相望應成四句：謂事入事起、事入理起等。若以根境相望又成四句：謂根事入，境事起等。一一思之皆有所由。

第四對出入無礙者：即於經入正定，對從定起言，及起定不亂作義。於中二：先、正明。後【若以事理相望】下，句數料揀。事理四句但出其二，等取餘二。謂三、理入事起。四、理入理起。上且單說有其四句。若單複相望應成九句。於前四上更加五句：謂事入，事理起。理入，事理起。事理入，事起。事理入，理起。事理入，事理起。故為九句。

【又成四句】者：即根境出入成四。但舉其一。若具。應云「」二、境事入，根事起。三、根理入，境理起。四、境理入，根理起。若更交絡乃成十句。五、謂根事入，境理起。六、境事入，根理起。七、根理入，境事起。八、境理入，根事起。九、根事理入，境事理起。十、境事理入，根事理起。以其事理相望，屬前事理四句。故但云四耳。

第五對**二利體用無礙**：謂【於眼根起定心不亂】，是體也·自利也·而不礙現於廣境·是用也·【人天不能知】，利他也。良以體用無二·故自利即是利他。

第五對二利體用無礙者，此有兩重無礙：一、體用無礙·二、二利無礙。下雙牒釋：言【心不亂是體】者，全用根起三句，以對境起中後二句作義·則根起三句為體·亦為自利·謂【於眼起定心不亂·說眼無生無有起·性空寂滅無所作】。而言【不礙現於廣境】者，即取前【示現色性不思議·諸天世人莫能知】為廣境·亦全用此二句為利他。

【良以】下，以體用無二釋二利無礙。然上疏但約眼色根境以為體例·後五根境可知。

此上十義同為一聚，法界緣起，相即自在·菩薩善達作用無礙·思之思之。又經且約根境相對·亦應境境相對：謂色塵入正受，聲香三昧起等·此如下童子身中入正定等中明。復應根根相對：謂眼根入正受，耳根三昧起等·一塵入正受，多根三昧起等·並略故不說。後、總結十對也。於中又二：一、正結。二【又經且約根境】下，例顯：若【境境相對】，即下於自他身自在中攝·故此不明。【根根相對等】，但略無耳·例亦合有·若具說者，應云「於眼根中入正定·於耳根中從定起·示現耳性不思議·諸天世人莫能知。於耳根中入正定·從眼起定心不亂·說眼無生無有起·性空寂滅無所作等」·成六根互用。

【一塵入正受，多根從定起等】者，亦略無耳。若具應云「於色塵中入正定。於六根中從定起。示現六根不思議。諸天世人莫能知。於六根中入正定。於色起定心不亂。說色無生無有起。性空寂滅無所作等」。復應有一根入多塵起，故云等也。等字等於兩重：一、等多根入，一塵起。二、等一根入多塵起。若具應云「於眼根中入正定。於六塵中三昧起。分別六境不思議。諸天世人莫能知。於六境中入正定。眼根起定心不亂。說眼無生無有起。性空寂滅無所作」。餘根對塵亦然。故云並略不說。

上來無礙。深妙難思。始學之流。如何趣入。今當總結。但能知事理無礙，根境一如。念慮不生自當趣入。

四、總示入門：先問。後【今當】下，正示。【知事理無礙，根境亦如】，總觀也。念慮不生。總止也。即禪門大意。

又向云【色性難思等】，即色等總持，是色陀羅尼自在佛等。亦應云分別眼性難思，有眼陀羅尼自在佛等。

又眼中云【性空寂滅】，即眼之度門。眼等本淨。亦應云色等度門，色等本淨。不唯取相為染，無心為淨而已也。

▲又以智論三觀束之：【分別色相等】，是假名觀也。【性空寂滅】，是空觀也。此二不二【色性難思】，中道觀也。三無前後皆是一心。對此三觀應辨三止：謂方便隨緣止、體真止、離二邊分別止。既止觀雙運，亦名一心三止也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雙照三一。雙遮三一。是無礙也。一一釋文，準思可見。

五、彰其含攝。於中又二：（一）收總持等，會佛名經。

（二）約三觀，會通智論。

（一）收總持等中：然十二入，約其含攝，並稱總持。約其性空究竟，並稱波羅蜜。約其性本清淨，皆解脫門。約其覺性圓明，並得稱佛。故佛名經云「眼陀羅尼自在佛，乃至意陀羅尼自在佛。色陀羅尼自在佛，乃至法陀羅尼自在佛等」。

【不唯取相為染，無心為淨而已】者，結彈北宗禪門，但得一分之義。謂彼云：眼見色。意同知。染法界。意不同知，淨法界。意不同知，即眼陀羅尼自在佛。眼等總持度門等者。今謂亦是一義。但得不起心之義耳。不同上來十重五對無礙自在等。

（二）【又以智論三觀】下，以三觀會智論。於中有三：〈一〉明三觀。〈二〉辨三止。〈三〉雙結上二。

〈一〉明三觀中：先明次第三觀。後【三無前後】，即一心三觀。言【此二不二色性難思，中道觀也】。此有二種中道：一、但合上二以為中道。此之中道大乘初門。二【色性難思】，即佛性中道。斯為圓妙。欲辨包含，故雙出耳。

〈二〉【對此三觀】下，辨三止：

一、方便隨緣止。即假觀家止：謂方便涉有，隨一一緣，住一境故。

二、體真止。即空觀家止：體達真理，與理冥故。

三、離二邊分別止。即中道家止。不取有無等二相也。以上對經文之次。故以假觀為初。今對上觀亦以方便居首。若準智論中，先空次假、後中，義如前辨。

<三> 【既止觀雙運】下，雙結上二·於中又二：

《一》 結止觀：諸處多明一心三觀·既有雙運·

則亦合言一心三止·若具·亦可言一心三止觀也。

《二》 【即一而三】下，結三一通於止觀：

【即一而三】，體隨相用故·

【即三而一】，相用即體故·

【雙照三一】，體用顯然·

【雙遮三一】，互奪雙泯·謂即體同用故非一·即用同體故非三也。

【一一釋文，準思可見】者，今將三觀以對經文·三止遮照等亦然·謂色相難思是假觀·眼定即是隨緣止·性空寂滅是空觀·色定即是體真止·色性難思是中觀·眼根即是離二邊分別止·以色性有二義·若以變礙為性，即假觀攝·若以真實難思為性，即中道攝·故二觀皆用雙運·即是根境對辨·二俱宛然·即是雙照·二俱無礙·互奪雙亡·即是雙遮。

此是菩薩圓融功德，而自莊嚴·觸目對境，常所行用希心玄趣，幸願留神。

五、總結勸修·可知。

(二、於他身得自在)

童子身中入正定，壯年身中從定出，壯年身中入正定，老年身中從定出
老年身中入正定，善女身中從定出，善女身中入正定，善男身中從定出
善男身中入正定，比丘尼身從定出，比丘尼身入正定，比丘身中從定出
比丘身中入正定，學無學身從定出，學無學身入正定，辟支佛身從定出
辟支佛身入正定，現如來身從定出，於如來身入正定，諸天身中從定出
諸天身中入正定，大龍身中從定出，大龍身中入正定 夜叉身中從定出
夜叉身中入正定，鬼神身中從定出。

「二」於他身得自在。此有三義：一、如前眼根入等，但約見境為出入耳。二、菩薩化現彼身，作此轉變速疾也。三、菩薩以眾生身作自身，如下十身相作等，是故於彼身入，此身出，而彼不覺知，唯應度者知得度也。

(三、微細自在)

鬼神身中入正定，一毛孔中從定出，一毛孔中入正定，一切毛孔從定出
一切毛孔入正定，一毛端頭從定出，一毛端頭入正定，一微塵中從定出
一微塵中入正定，一切塵中從定出。

「三」微細自在：謂毛孔約正報，即佛及眾生，毛頭約空處，微塵是色相，多約器界，並身在中入定出定，為顯三昧純熟隱顯自在故，亦通觀彼入出定等，即於境無礙也。若唯約身在彼，下十定中亦云：無生法中入起，安有處耶。

(四、器界事中周偏入出)

一切塵中入正定，金剛地中從定出，金剛地中入正定，摩尼樹上從定出
摩尼樹上入正定，佛光明中從定出，佛光明中入正定，於河海中從定出
於河海中入正定，於火大中從定出，於火大中入正定，於風起定心不亂
於風大中入正定，於地大中從定出，於地大中入正定，於天宮殿從定出
於天宮殿入正定，於空起定心不亂。

「四」 器界事中周偏入出：然菩薩身普遍略有四位：一、普遍一切
十方刹海·二、遍彼刹內樹等物中·三、遍一切塵毛等中·
皆圓遍非分遍·是故皆全身顯現。四、以是法界身故·不異
不分·恆在此·常在彼·無有前後。

(總結)

是名無量功德者，三昧自再難思議 十方一切諸如來，於無量劫說不盡

『三』總結：初句以德命人·次句依人顯德·後半明說不盡·近結第
十定用無盡·遠結前十定大用無盡·以是無盡之法門故。

(〈五〉喻況玄旨分)

一切如來咸共說，眾生業報難思議，諸龍變化佛自在，菩薩神力亦難思
欲以譬喻而顯示，終無有喻能喻此，然諸智慧聰達人，因於譬故解其義

〈五〉喻況玄旨分·亦名舉劣顯勝分。以上所說普賢行德，窮於佛境·
蓋是信滿之位·既越常規乖於視聽·滯情封教取信無由·故舉斯近
事，以鏡玄趣·令開悟也。

七十九頌分為三段：《一》二頌總標喻意·《二》七十六頌別顯喻相·《三》頌結說顯德。

《一》總標喻意：先一偈半明非喻能喻·後半偈借喻通玄。明非喻能喻者：舉四難思，意在菩薩神力·瑜伽決擇分有六種不可思議「謂一者我·二、有情·三、世間·四、有情業果·五、諸修靜慮者靜慮境界·六、諸佛世尊諸佛境界」·今眾生含其前三·加龍變化所以有四。

【菩薩神力】，即靜慮者境界·舊經梵本皆云禪定力用故。然眾生業報，四因難思·謂處所差別故·事差別故·因差別故·異熟果差別故。

【諸龍變化】，不起心念，六天四洲雲雨不同等·故難思也。

【佛自在】者，有五難思：謂真如甚深故·自在轉故·無漏界證得故·無障礙故·成立有情所作事故。

【菩薩神力】，由三種相，除佛後二·以今經文分同佛五·以皆超言念，故無可同喻。後半偈借喻通玄中：然取分喻·以小喻大·令聞喻者，忘象領意·故褒以智者。

【眾生含其前三】者：以業報二字是第四故·則初一含四。

【菩薩神力由三種相，除佛後二】者，以無障礙，約二障盡故·成立有情未周遍故。

【然取分喻】者：由上云無可同喻·今何喻耶·故云分喻。【無可喻】者，下經云「三界有無一切法，不能與佛為譬喻故」。言【分喻】者，喻有八種：一、順·二、逆·三、現·四、非·五、先·六、後·七者先後·八者遍喻·如涅槃說·前文已引·則有遍喻。今對遍喻但取

少分·如言佛面猶如滿月·但取圓無缺義故·今喻亦然·以小喻大者：若易中射隼於高墉·以況天下等·其事甚多。

【今聞喻者，忘象領意，故褒以智】者：

1. 周易略例云「夫象者出意者也·言者明象者也·盡意莫若象·盡象莫若言。
2. 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·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·意以象盡·象以言著·」
3. 故言者所以明象·得象而忘言·象者所以存意·得意而忘象·猶罟者所以在兔·得兔而忘罟·筌者所以在魚·得魚而忘筌也。
4. 然則言者象之罟也·象者意之筌也·是故存言者·非得象者也·存象者非得意者也·象生於意而存象焉·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。
5. 言生於象而存言焉·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·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·忘言者乃得象者也。
6. 得意在忘象·得象在忘言·故立象以盡意·而象可忘也·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·
7. 是故觸類可為其象·合義可為其徵」。
8. 今疏用此文，故令忘象領意。
9. 謂如水現四兵，是喻是象·但知菩薩無心頓現，則水印可忘矣。
10. 諸喻皆然·若能忘象得意斯為智者·執象失意乃成愚滯·
11. 故法華云：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。

(《二》七十六頌別顯喻相中，略顯二十種大喻，以況菩薩之德)

聲聞心住八解脫，所有變現皆自在，能以一身現多身，復以多身為一身於虛空中入火定，行住坐臥悉在空，身上出水身下火，身上出火身下水如是皆於一念中，種種自在無邊量，彼不具足大慈悲，不為眾生求佛道尚能現此難思事，況大饒益自在力。

《二》七十六頌別顯喻相中，略顯二十種大喻，以況菩薩之德：

{一} 有三頌半明聲聞現通喻·況菩薩自在益生德：先明喻·末偈舉劣顯勝。【不為眾生】，無大悲也·【不求菩提】，無大智也·【大饒益】者，具悲智也。

(**註: 以下經文省略，至最後接大文第三「顯實證成分」，冊(三)p620)

(大文第三「顯實證成分」)

時賢首菩薩說此偈已·十方世界六反震動·魔宮隱蔽·惡道休息·十方諸佛普現其前·各以右手而摩其頂·同聲讚言：
善哉.善哉快說此法·我等一切悉皆隨喜。

第三、十方現證顯實證成分·於中有四：一、動世界大機發故·二、蔽魔宮唯佛境故·三、息惡道利樂深故·四、佛現證契佛心故。於中摩頂讚善、隨喜，即三業皆證·勸物信行。(第二會竟。)